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詠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安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劉子豪律師

陳永群律師

原告與被告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9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